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法院组织法讲话

孙膺杰
冯采金
编著

群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法院组织法讲话

孙膺杰 冯采金编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讲话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25印张 41千字

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48000册 定价0.19元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一九七九年，把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有了比较完善的法制，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化、制度化，使全国人民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原则，大家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使宪法所规定的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有效的保障，使坏人干坏事能够受到约束和制裁。这不仅符合“人心思治”、“人心思法”的共同愿望和迫切要求，巩固与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而且也有利于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九七九年七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与通过了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法律。在我国法制建设的道路上迈出了很大的一步。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日臻完善的显著标志。为在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的基本原理为指南，以宪法规定的人民法院组织与活动的原则为依据，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广泛发动与依靠群众，总结了我国三十年来人民司法工作历史经验，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它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产物。

一九五四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是一九五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条例》的发展与提高。这次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是对一九五四年人民法院组织法的继承和完善。其原则修改较少，除了重申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等原有的重要规定以外，还在人民法院的任务、辩护制度、人民陪审和对已发生法律效力错案纠正等问题上，作了若干补充和修改。这对于进一步健全我国审判机关的建设，加强与完善我国的司法制度，无疑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人人都要守法，为此，必须人人应当懂法。这本小册子以普及法律常识为出发点，对人民法院组织法作了概括性的通俗论述。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深望获得各方面的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三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一) 国家与法的概念	(1)
(二) 国家与法的产生及其消亡	(1)
(三) 国家与法的不同历史类型及其阶级本质	(2)
(四) 人民法院组织法是人民法院组织 与活动的依据和章程	(2)
二、人民法院的性质及其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区别	(3)
(一) 人民法院的性质	(3)
(二) 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区别	(4)
(三) 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机关 的关系	(5)
三、我国人民法院的任务	(6)
四、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及职权	(8)
(一) 我国四级人民法院的设置	(8)
(1) 基层人民法院	(9)
(2) 中级人民法院	(9)
(3) 高级人民法院	(10)
(4) 最高人民法院	(10)
(二) 专门人民法院	(11)
五、人民法院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	(12)
(一) 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原则	(12)

(1) 什么叫审判权·····	(12)
(2) 如何理解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原则·····	(13)
(3) 为什么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13)
(4) 从林彪、“四人帮”篡夺审判权，应当吸取的教训·····	(13)
(二) 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则·····	(14)
(1) 什么叫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	(14)
(2) 为什么要实行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则·····	(14)
(3) 有关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几个问题·····	(15)
(三) 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7)
(1) 怎样理解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7)
(2) 为什么要实行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8)
(3) 如何实行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9)
(四) 民族平等原则·····	(21)
(1) 为什么在法律上实行民族平等原则·····	(21)
(2) 民族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及其意义·····	(22)
六、人民法院组织与活动原则的主要制度·····	(23)
(一) 公开审判制度·····	(23)

(1) 什么是公开审判制度·····	(23)
(2) 实行公开审判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24)
(3) 实行公开审判制度应注意的问题·····	(25)
(二) 人民陪审员制度·····	(26)
(1) 什么是人民陪审员制度·····	(26)
(2) 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26)
(3) 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案件的范围·····	(27)
(4) 什么人可以担当人民陪审员·····	(28)
(5) 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	(28)
(6) 必须纠正贯彻人民陪审员制度中存在的 不正确观点·····	(29)
(三) 辩护制度·····	(30)
(1) 辩护权及其意义·····	(30)
(2) 怎样实行辩护制度·····	(31)
(3) 辩护人在诉讼中的任务和地位·····	(32)
(四) 回避制度·····	(33)
(1) 什么是回避制度·····	(33)
(2) 怎样实行回避制度·····	(33)
(五) 上诉制度与四级法院两审终审制·····	(34)
(1) 什么是上诉制度, 有何意义·····	(34)
(2) 四级法院为什么实行两审终审制·····	(35)
(六) 死刑复核制度·····	(36)
(1) 死刑复核制度的意义·····	(36)
(2) 新的复核程序·····	(37)
(七) 审判监督制度·····	(38)

(1) 审判监督制度的确立及其意义·····	(38)
(2) 审判监督案件的提起及处理程序·····	(38)
(八) 审判委员会、合议制、独任制·····	(39)
(1) 合议制·····	(40)
(2) 独任制·····	(41)
(3) 审判委员会·····	(42)
(九) 执行员制度·····	(42)
(1) 执行工作情况和问题·····	(42)
(2) 建立执行员制度的依据及其意义·····	(43)
(3) 执行程序和方法·····	(43)
(4) 中止执行·····	(44)
(5) 终止执行·····	(44)
七、关于指导司法助理员的工作·····	(45)
(一) 司法助理员的工作性质·····	(45)
(二) 司法助理员的任务和职责·····	(45)
(三) 对司法助理员工作的要求·····	(46)
(四) 司法助理员应建立与健全必要的工作 制度·····	(47)
(五) 司法助理员的纪律·····	(47)
(六) 搞好司法助理员工作的意义·····	(48)
(七) 如何搞好司法助理员的工作·····	(48)
八、关于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49)
(一)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历史发展及其作用·····	(49)
(二)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	(51)
(三)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范围·····	(51)
(四) 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和纪律·····	(52)

(五) 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与工作制度·····	(53)
(六) 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与领导·····	(54)
九、结束语·····	(56)

前言

人民法院组织法是国家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便于读者了解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基本精神与条文规定，这里对国家法的一般常识，作简略的叙述。

（一）国家与法的概念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的基本理论告诉我们：“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是实现阶级统治的“有组织的暴力机器”。它主要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它是由政治上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维护其统治利益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而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上升为条文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就曾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的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国家与法的产生及其消亡

国家和法律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时候出现

的。并将随着世界上剥削制度和阶级的彻底消灭，因丧失其作用，而自行消亡。

（三）国家与法的历史

类型及其阶级本质

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是奴隶制的国家和法，以后是封建制的国家和法与资本主义的国家和法，这些都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法，是少数剥削者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无产阶级与广大劳动人民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建立的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法，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党的政策主张的定型化、条文化。总之，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律起着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保护与促进生产力的积极作用；是保护四化建设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武器。

（四）人民法院组织法是人民法院

组织与活动的依据和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一九五四年《宪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并于一九七九年七月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是以国家根本大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立法基础，而制定的国家基本法之一，是国家法的一部分。它以“总则”、“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等三章四十二条，规定了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主要司法制度，以及人民法院的设置、职权，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监督关系，案件管辖，人员任免等程序和条款。它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组织与活动的总规范、总章程。

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体系完整，结构严密，条文确切，充分体现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是我国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发挥职能作用，必须遵循的准则。

二、人民法院的性质及其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区别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这就表明我国人民法院是我们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院是国家为统治阶级利益而建立的国家强制机关，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法院。剥削阶级国家的法院，是

为奴役和压迫劳动人民、保护剥削者利益服务的。人民法院不仅在性质上同剥削阶级的旧法院完全相反，而且在职能作用上，也是剥削阶级的旧法院所无法比拟的。列宁在谈苏维埃法院的性质时说：“法庭正是吸引全体贫民参加国家管理的机关（因为司法工作也是国家管理的一种职能），法庭是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的政权机关，法庭是教育人民遵守纪律的工具”。我国人民法院是在武装夺取政权，打碎了国民党的旧的国家机器后新建立起来的人民的法院。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构不可缺少的部分。是通过审判手段，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

（二）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区别

我国的人民法院与我国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区别是：①根据《宪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是唯一的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它具有代表国家对一切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和依法强制当事人履行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力，其他任何国家机关无权审判。②人民法院通过它特有的法定审判方式，代表国家宣布刑事或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来完成自己的任务。任何人犯了法，都不得抗拒人民法院的审判。③人民法院的活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特定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和一系列司法制度进行的，它集中表现在诉讼程序法的规范之中，依法对刑事和民事案件进行审理与裁判，并以强程序来保证执行。④人民法院的组织与领导关系建立在上下审级原则上，只是审级监督关系，而不同于行政上的隶属关系。

尽管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比较有以上不同之点，但是归根结蒂，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都是在党的领导下，为党的事业，人民的利益，国家的新时期总任务服务的工具。

(三) 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 司法行政机关的关系

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工作关系是在遵照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下，为了共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而在工作中实行分工协作和互相制约的，以保证准确地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保护人民。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拘留，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由检察机关负责。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要求复议。案件的判决由法院负责。检察院对法院判决有不同意见，可以按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依法分别行使侦查、检察起诉和审判权。司法机关在工作中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的一部分。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精神，司法行政机关是以组织与改进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来保证审判工作更好地进行。它的工作范围主要是：负责管理关于各级人民法院的设置及其机构和编制；管理属于它管理的司法干部训练、调配和任免；管理财务，司法业务经费；管理司法制度建设；检

查国家政策法律、法令的执行；管理司法统计、法律宣传；管理与司法工作有关的公证、律师等各方面的工作。司法行政机关通过管理上述工作，密切配合人民法院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规定的任务。从而依法惩处一切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的合法权利，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我国人民法院的任务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强制与惩罚机关之一。它的作用并不单纯在于强制与惩罚。它以强制与惩罚为主要手段，也肩负着“强制与教育”或“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双重任务。从而构成人民法院的全部活动。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同人民法院的性质、作用和目的是完全一致的。条文中规定：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

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阶级敌人，保护人民权利，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只要我们的国家还存在，法院这一根本任务就始终存在。同时人民法院还“处理人民内部纠纷”。建国以来，人民法院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服务，曾经发挥过重要的积极作用。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像过去一定历史范围内的急风暴雨式的大规模政治运动虽然不搞了，这决不是说人民法院再没有为政治中心工作服务的职责。恰恰相反，人民法院和全国人民一样，面临着决定国家民族命运的最大的政治任务，就是华国锋总理指出的：“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不能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国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因此，安定团结地发展现代化建设，这是我国各民族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国的大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的最大政治”。实现这样伟大的政治任务，第一，需要有稳定的国际环境，这个任务，靠我们打出了军威、国威的人民解放军和全国人民的力量。第二，需要国内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人民法院对此负有重要的职责。但是，为党和国家的政治中心服务，一定要贯彻实事求是，按照“正确、合法、及时”的要求，依法办事。使敢于干扰四化的各种犯罪分子受到及时的打击，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巩固和发展。

在新的历史时期，要不断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因为没有民主，没有民主集中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四个现代